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部分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7、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5,907,16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90,716.20 元（含税），转增 86,362,865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2,270,027 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2 日。

（二）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 年 6 月 22 日，102.05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02.05 \times (1+0.4) = 142.87$ 万份。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24.25 万份；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调整为 $=24.25 \times (1+0.4) = 33.95$ 万份。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6.65-0.10)/(1+0.4)=11.82$ 元/份。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24.25万股；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需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 $24.25 \times (1+0.4)=33.95$ 万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部分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及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及公司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与《激励计划（草案）》存在的差异情况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